

風 險 因 素

閣下就[編纂]作出任何[編纂]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信息，包括下述風險因素。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編纂]的市場價格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經營存在若干風險，而其中眾多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分類如下：(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iii)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iv)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及(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閣下在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時應考慮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述者)。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未必能維持我們的歷史增長率，而我們的歷史表現可能並不能代表我們未來的增長或財務業績。

我們自成立以來，業務取得了快速發展。我們的總交易金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1,610億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2,370億元，增加46.8%，並於2017年進一步增加51.0%至人民幣3,570億元，而我們的總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40億元增加223.2%至2016年的人民幣130億元，並於2017年進一步增加161.2%至人民幣339億元。我們的總交易金額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人民幣2,640億元增加55.8%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人民幣4,110億元，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81億元增加94.9%至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158億元。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在未來期間保持歷史增長率。由於諸多可能原因，我們的增長率或會下降，包括消費支出減少、競爭加劇、中國的生活服務行業或生活服務電子商務行業的增長放緩、替代商業模式的出現、政府政策或總體經濟狀況的變化。倘若我們的增長率下降，投資者對我們業務及業務前景的看法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普通股的價格可能會下降。另外，由於我們在所提供新服務品類中的營運歷史有限，例如共享單車及試點網約車服務，且仍然繼續著力擴展我們的服務品類，因此難以基於我們的歷史表現評估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前景。

倘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執行我們的策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我們的業務大幅增長。自八年前成立以來，我們已由單一服務品類提供商發展成多品類的生活服務電子商務平台，提供餐飲外賣、到店、酒店及旅遊、新業務及其他服務等一系列服務。我們幾乎所有板塊的業務近年來均取得迅速發展，例如餐飲外賣、酒店

風 險 因 素

及旅遊、共享單車、試點網約車服務。我們預計我們的業務、收入及員工數量將持續增長。在消費者端，我們計劃進一步壯大我們的消費群，擴大服務範圍，並增加消費者的消費佔比。在商家端，我們預計將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商家基礎並為更多商家提供更多解決方案。

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的繼續增長，我們將需要與我們網絡中的現有及日益增長的新商家及其他參與者進行有效合作，建立並維持互利共贏的關係。我們亦需繼續擴大、培訓、管理及激勵我們的員工隊伍。為了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亦預期採用多種新型及更新換代的管理、營運、財務及人力資源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以上舉措均需大量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歷史增長率將在未來持續，我們的新業務舉措將取得成功，或我們將能夠成功推行所有管理、營運、財務及人力資源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倘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有效執行我們的策略，我們的擴張可能不會成功，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歷史上產生了較大虧損，未來我們可能會繼續產生較大虧損，包括因收購摩拜而產生的虧損。我們立足長遠以抓住戰略商機的經營理念亦可能對我們的短期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自成立起就產生虧損。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105億元、人民幣58億元、人民幣190億元、人民幣82億元及人民幣228億元，主要來自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的重大變動及我們推廣品牌及服務產生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我們於2016年虧損人民幣58億元受到終止經營業務錄得非經常性溢利人民幣51億元的正面影響，主要來自於貓眼股權的出售。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亦分別錄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7億元、人民幣43億元、人民幣151億元、人民幣74億元及人民幣205億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不包括(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iii)投資公允價值收益／(虧損)，(iv)出售投資及附屬公司的收益／(虧損)，(v)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利潤，及(vi)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分別為人民幣59億元，人民幣54億元、人民幣29億元、人民幣3億元及人民幣20億元。此外，我們在2018年4月收購的摩拜單車自成立以來已產生虧損。我們無法保證摩拜或我們的整體業務在未來能獲得盈利。

我們的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增加交易用戶的數目及參與度、增加活躍商家的數目及加強變現、管理我們不同服務產品組合毛利以及利用我們的經營槓桿節約成本的

風 險 因 素

能力。隨著我們在激烈的競爭環境中繼續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計劃在可預見的未來大力投資擴大我們的消費者及商家基礎，以及技術創新及研發能力以支持此類擴張。因此，我們未來可能會繼續錄得虧損。此外，宏觀經濟、監管環境及競爭態勢的任何變化，以及我們無法及時有效應對該等變化亦可能導致我們未來產生損失。

基於我們立足長遠發展以抓住戰略商機的經營理念，我們所採取的行動可能無法產生短期的盈利，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行動會產生長遠的利益。我們當前努力於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滿足客戶需求並強化我們的網絡，而非注重於變現。我們亦會繼續投資可能不會在短期內為我們帶來經濟利益的新服務及產品。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管理層以及經驗豐富及有能力的團隊的持續努力，以及我們保持企業文化和價值觀的能力。隨著業務擴大，我們需要不斷招聘人才以強化我們的線上及線下運營能力。倘我們未能聘用、留存及適當激勵我們的員工，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管理層以及經驗豐富及有能力的團隊的持續服務。尤其是，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王興，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穆榮均，以及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王慧文對我們的文化及戰略方向的發展至關重要。倘若我們失去任何關鍵管理人員，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代人員，並可能產生招聘及培訓新員工的額外開支，從而嚴重打斷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倘若我們的任何關鍵管理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發展競爭業務，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專業知識以及關鍵專業人員及員工。我們的管理層已與我們訂立僱傭協議、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然而，倘若我們的任何管理人員與我們之間發生任何爭議，我們可能不得不承擔大量費用及開支，以便在中國執行此類協議，或我們可能根本無法執行該等協議。

我們認為，我們的企業文化及價值觀是我們成功的關鍵組成部分，其產生強大的凝聚力可以吸引並挽留諸多人才。隨著業務的不斷擴大和發展，我們可能會難以保持我們的企業文化及價值觀。任何影響我們企業文化及價值觀的負面行為都可能對我們吸引及留存僱員的能力產生影響，進而影響我們未來的成功。

我們的快速增長亦要求我們聘請及留存可以適應充滿活力、競爭激烈及具有挑戰性的商業環境的人才，並且應能夠幫助我們開發線上及線下業務的能力。隨著我們業務和運營的持續擴展，我們將需要繼續吸引及留存各個層級經驗豐富的人才。中國互聯網行業的人才競爭激烈，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具吸引力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

風 險 因 素

薪酬，以吸引及留存人才。我們無法保證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會使他們選擇加入或繼續為我們工作。如未能吸引、留住或激勵主要管理人員及經驗豐富及有能力人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

倘若我們擴展新業務不成功，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增長動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成功拓展並成為引領新服務品類的往績，例如即時配送及到店餐飲、酒店及旅遊服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增長動力未來能夠保持，例如，我們最近進入的網約車及零售生鮮市場。隨著我們在2018年4月收購摩拜，我們也進入了共享單車市場。新服務品類的擴展會涉及新的風險及挑戰。我們對該等服務的熟悉程度以及相關用戶數據的不足可能使我們更難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及偏好。我們亦面對可能無法吸引足夠可提供優質服務商家的風險。此外，我們決定進軍的任何服務品類可能已有一名或多名現有市場領導者。這些公司可通過利用開展業務的經驗以及更深入的數據洞察力及更強的消費者及商家品牌認知度，比我們更有效地進行競爭。我們也可能面臨新的風險，例如與共享單車及網約車服務有關的人身傷害風險以及與零售生鮮超市有關的庫存及供應鏈風險。我們也需遵守適用於該等業務的新法律法規。擴展至任何新的服務品類可能會為我們的管理及資源帶來重大壓力，擴展的不成功也可能會削弱投資者對我們決策及執行能力的信心，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大量資金支持我們的營運，特別是在新服務品類，如摩拜的共享單車業務及試點網約車服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活動產生負現金流。倘若我們無法以適當條款獲得足夠資金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打造一家生活服務電子商務平台成本高昂且需時。為吸引消費者及商家訪問、使用及停留在我們的平台，尤其是新服務品類(如我們最近推出的試點網約車服務以及我們通過收購摩拜單車推出的共享單車服務)，我們需要在銷售及營銷方面持續進行大量投資。技術創新及研發是我們業務的基礎，對我們的發展至關重要，我們會持續在這方面大量投入，但通常需要很長時間方能實現此類投資的回報(如有)。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經營活動現金大額流出。我們在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0億元、人民幣19億元、人民幣3億元及人民幣34億元。持續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成本可能會進一步削減我們的現金持有量，以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的增加(即通過減少可用現金總額以滿足我們經

風 險 因 素

營業務及業務拓展投資的現金需求)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產生不利影響。我們過往主要通過股東出資及發行和出售優先股的私募融資來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倘若該等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能會尋求出售額外股權或債務證券或獲得信貸融資。出售額外股本證券可能會攤薄現有股東。債務的發生會導致債務償還義務增加，並可能限制我們營運的經營及融資契約。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是否能夠以適當的金額或條件獲得融資(如有)。

我們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到諸多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與我們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所在行業公司融資活動的總體市場條件以及中國乃至全球的宏觀經濟及其他條件。倘若無法獲得足夠資金以滿足未來的資金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執行增長策略，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需要分別管理摩拜的消費者押金或商家應付款項，我們可能會出現大量現金流出，不定期對我們的流動性、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激烈競爭。雖然我們有在主要服務類別中有效競爭的過往表現，但未來我們可能無法持續保持競爭力。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及客戶，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與阿里巴巴集團及其旗下公司在即時配送及到店服務方面進行競爭，以及與攜程國際有限公司在酒店及旅遊與交通票務服務方面競爭。有關我們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一節。為了讓我們在這些業務中獲得並保持競爭優勢，我們需投入大量的管理、財務和人力資源。此外，我們的各業務分部均面臨快速市場變化、新業務模式的可能形成以及資金充足的新競爭對手的進入。我們現有以及未來可能出現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較我們更多的財務、技術或營銷資源、更長的經營歷史、更高的品牌認知度或更大的消費者基礎。其他公司亦可能建立業務組合或聯盟，以加強其競爭地位。過往競爭加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曾造成過負面影響，並可能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讓我們增加營銷及推廣力度以及資本投入，此舉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或引致進一步虧損。雖然我們有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的往績，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來能夠繼續與現有或未來競爭對手有效競爭，而相關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或計劃提供的諸多服務品類可能需要大量現金支出以激勵客戶，以維持或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這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造成壓力。

風 險 因 素

倘若我們未能採用新技術或根據不斷變化的用戶需求或新興行業標準調整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網站及系統，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已經成功抓住移動互聯網熱潮帶來的市場機遇，但為了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繼續緊跟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並加強及改進我們移動應用程序、網站及系統的響應能力、性能及功能。我們的競爭對手不斷創新並推出新服務及界面功能，以增加用戶群及提升用戶體驗。因此，為吸引及留存用戶並與競爭對手競爭，我們須繼續投入大量資源用於研發，以加強我們的信息技術並改進我們現有的服務。生活服務行業及生活服務電子商務行業的特徵包括快速的技術變革，用戶需求及偏好不斷變化，體現新技術的新服務及產品頻繁引入以及新行業標準與常規出現，均可能使我們的現有技術及系統過時。我們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識別、開發、獲取對我們業務有幫助的領先技術或獲得相應版權的能力，並以經濟高效的方式及時響應技術進步及新興行業標準與操作。移動應用程序、網站及其他專有技術的發展會帶來重大技術及業務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有效地使用新技術，或能夠改變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網站、專有技術及系統以滿足用戶要求或新興行業標準。倘若我們無法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或用戶偏好(無論是出於技術、法律、財務亦或其他原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進行調整，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增長將取決於我們強而有力的品牌，如果不能維護、保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將會限制我們留存或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消費者及商家對我們品牌的高度認可已透過口口相傳降低了我們的用戶獲取成本，並為我們業務的增長及成功做出重大貢獻。因此，維持、保護及增強公眾對我們品牌的認可度對我們的業務及市場地位非常重要。諸多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對維護、保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至關重要。該等因素包括我們是否能夠：

- 保持我們所提供服務的廣度、質量及吸引力；
- 保持用戶生成內容以及我們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上提供的其他信息的質量及完整性；
- 通過營銷及品牌推廣活動提高品牌知名度；
- 保持或提高對我們客戶服務的滿意度；
- 與現有或未來競爭者進行有效競爭；

風 險 因 素

- 如果有關我們的服務、消費者安全、互聯網安全或影響我們或中國其他生活服務電子商務公司的其他問題的任何負面宣傳，保持我們的整體名聲及信譽；及
- 保持與其他參與者的合作關係。

倘若公眾認為我們、我們平台的商家或其他參與者未能向消費者提供滿意的服務(即使與事實不符或基於孤立事件)，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降低我們品牌的價值、破壞我們已建立的信任及信譽，並對我們吸引及留存消費者及商家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取新交易用戶及活躍商家，留存我們的現有交易用戶及活躍商家，或維持或增加他們的參與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必須持續吸引新交易用戶及活躍商家，留存現有交易用戶及活躍商家，保持並提高他們的參與度，以增加我們的交易金額，推動收入增長並實現盈利。為此，我們計劃繼續擴大並深化我們所提供的服務，加強服務滲透，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用戶生成內容數據庫並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我們亦利用我們於大眾、高頻、剛需服務品類的市場領先地位於我們的平台交叉銷售低頻服務。鑒於我們在快速發展的行業內營運，我們需預測消費者需求及行業變化，並及時有效地應對此等變化。特別是由於我們從餐飲外賣服務中獲得大部分收入，倘若我們無法繼續提供滿足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偏好的創新服務，以及留住我們餐飲外賣服務的消費者群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也須繼續支持商家提高服務質素及經營效率，協助他們建立綫上份額及獲得消費者認可，並提供數據洞察及有效和具針對性的營銷工具，以吸引及留存消費者。

如果消費者無法在我們的平台找到所需服務，或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更具吸引力的價格、激勵或更優質的客戶服務，或倘若消費者發現我們競爭對手的移動應用程序或網站更便於使用或用戶生成內容(UGC)數據庫更具相關性或可靠性，他們可能會失去對我們的興趣，減少訪問我們移動應用程序或網站的頻率，甚至完全不訪問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或網站。此外，由於我們依賴平台的強大網絡效應實現增長，我們消費者基礎的減少會影響我們吸引並留存商家在我們平台的能力，而我們商家基礎的減少會進而吸引更少的消費者。如果競爭對手收取更低佣金、營銷或其他費用或提供更有吸引力的激勵，或商家發現我們的營銷及促銷服務無效，或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更多類型或更有效的支持服務，商家可能會選擇我們的競爭對手。我們亦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遭遇商家營銷預算減少、或商家倒閉或破產帶來的耗損。如果騰訊的移動應用微信及QQ移動應用的大眾點評、美團外賣及摩拜單車移動應用的入口中斷或向我們收取更高的成本，我們可能會產生更高的用戶獲取成本。

風 險 因 素

此外，雖然我們相信我們的大量新交易用戶及活躍商家來自口口相傳及我們所提供的廣泛服務，且強大的品牌使我們能夠享受較低用戶獲取成本，但我們預計將繼續投入大量費用以獲取更多交易用戶及活躍商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收入最終將超過獲取成本。倘若我們無法留存我們的現有交易用戶及活躍商家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取新交易用戶及活躍商家，我們的收入可能下降，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無法繼續為商家提供服務或實施我們的策略，為更多商家提供更多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專注於打造我們的平台，使其由消費者擴展至服務供應端，帶動互聯網滲透至整個服務產業價值鏈。我們向商家提供的廣泛服務(如精準綫上營銷工具、具成本效益的即時配送基礎設施、雲端ERP系統、聚合支付系統以及供應鏈與金融解決方案)可幫助商家更有效地吸引及服務更多消費者，提高其銷售額及盈利能力。我們相信此類服務具有重大市場潛力，並將進一步提升消費者體驗，從而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然而由於該領域新業務模式的發展或競爭加劇，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實施此類業務計劃。倘若我們無法繼續向商家提供服務或實施我們的策略，為更多商家提供更多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商家及其他的平台參與者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他們的任何非法或不當行為，或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或維持服務水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商家是我們平台服務的最終服務提供者，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會受到我們控制範圍之外商家所採取的行動的侵害。例如，就我們的餐飲外賣服務而言，我們依靠餐廳及時向消費者提供優質食品，若他們選擇自行配送，我們會依靠他們迅速向客戶提供食品。就到店、酒店及旅遊服務而言，我們依賴商家確保消費者享有優質的到店體驗，並在發生任何爭議時與消費者達成滿意的解決方案。我們商家的任何缺失，例如在服務消費者需求、生產安全及優質的食品、提供及時交付及優質服務的困難，或未能提供如廣告所宣傳或大致符合消費者期望的服務，消費者均可能歸咎於我們，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價值，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此外，由於商家欺詐或欺騙行為而產生的負面宣傳及消費者情緒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影響我們吸引新消費者或留存現有消費者的能力，並弱化我們的品牌價值。

風 險 因 素

除平台上商家提供的服務之外，我們亦依賴平台上的大量其他參與者，例如倚賴配送騎手提供即時配送服務，倚賴司機提供試點網約車服務及倚賴ERP及綫上營銷服務供應商向商家提供各種服務。倘若他們無法向消費者或商家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可能是由於我們或他們控制範圍之外的事件所致，例如惡劣天氣或運輸中斷，我們聲譽可能遭受損害，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我們合作的配送騎手及司機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額外風險。例如，我們可能會面臨配送騎手及司機於提供服務時造成的交通事故而引發的人身傷害、死亡或財產損失索償。此類事件可能會引起負面宣傳，並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此外，由於配送騎手及司機直接與我們的消費者互動，我們可能會因其任何不當行為、非法或犯罪行為遭受重大聲譽損害。往績記錄期間曾發生此類事件，並且由於類似事件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即使我們已採取或將採取措施篩選及監督平台上的騎手及司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將不會發生上述事件。此外，由我們平台參與者的僱員及員工發起的勞資糾紛亦可能直接或間接阻止或阻礙我們的正常經營，若未得到及時解決，會導致我們的收入減少。若我們無法有效應對該等風險，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戰略聯盟、投資或收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我們已收購並投資大量業務、相關技術、服務及產品，例如於2015年10月Meituan Corporation與Dianping Holdings之間的戰略交易及我們於2018年4月對摩拜單車的收購。作為我們整體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預計會繼續評估及考慮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以擴展及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於任何特定時間，我們可能會就一種或多種該等類型交易進行討論或談判。該等交易涉及重大挑戰及風險，包括：

- 難以將我們所收購公司的人員、營運、產品、服務、技術、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和我們的營運整合；
- 中斷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分散我們的管理層及團隊的精力，增加我們的開支；
- 失去技術人員以及與我們投資或收購業務建立的客戶關係；
- 對於我們沒有獲得管理權及運營控制的投資，我們可能缺乏對控股合夥人或股東的影響力，阻礙我們實現我們在此類投資中的戰略目標；

風 險 因 素

- 我們會因為在新行業的收購或其他方面而受到的新監管要求及合規風險；
- 我們收購或投資前發生的有關任何我們收購或投資公司(或其聯屬公司)實際或被控的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這可能會導致負面宣傳、政府調查或針對該公司或我們的調查；
- 無法預見或隱藏的負債或成本可能會於我們收購此類目標後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 包括有關任何擬議投資及收購的中國及其他國家反壟斷及競爭法律、規則及法規有關的監管障礙；
- 我們任何未決或其他未來擬議收購事項未能完成的風險；
- 甄別及完成投資及收購產生的成本；
- 大量使用現金及潛在攤薄發行股本證券；
- 發生重大商譽減值開支，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及
- 於實現此類收購及投資的協同效應及發展機會的預期收益方面所遇到挑戰。

任何上述此等負面發展均可能擾亂我們現有的業務，並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收購摩拜涉及可能會對我們的未來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

我們於2018年4月對摩拜的收購，涉及可能會對我們的未來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的已知及未知風險。除了於「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戰略聯盟、投資或收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所羅列的風險外，與收購摩拜有關的具體風險包括摩拜自創立以來一直錄得巨額虧損以及其業務需要動用龐大資金以應付其現金需求。此外，我們未必能夠按照我們的業務策略，將摩拜與我們的業務整合，並實現節省成本的預期協同效應。上述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流動性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收購業務前景的改變可能導致商譽減值及我們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減值，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截至2018年4月30日，我們錄得無形資產人民幣360億元，包括商譽人民幣277億元，主要產生於Meituan Corporation與Dianping Holdings於2015年進行的戰略性交易及我們於2016年收購錢袋寶，以及於2018年收購摩拜。我們須每年就商譽減值進行評估，或倘有若干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商譽可能減值時，我們需要更頻繁地就減值進行評估，把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賬面金額進行比較。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減值虧損零、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零及零。這些減值虧損與Meituan Corporation與Dianping Holdings於2015年進行的戰略性交易、我們於2016年收購錢袋寶或於2018年收購摩拜無關。此外，技術改善及革新可能令我們現有技術的效率降低甚至過時，或會令我們向消費者及商家所提供的服務吸引力下降，上述各項均會繼而導致商譽或與我們的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有關減值測試及估值參數變動如何影響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的敏感度及空間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性」及「財務資料－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無形資產」等章節。

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的任何重大減值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各種銷售及營銷工作方面花費大量成本，其中包括為吸引消費者及商家而產生的重大銷售及營銷費用，部分營銷活動及方法可能被證明無效。

我們投放大量銷售及營銷活動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服務，並深化與消費者及商家的關係，包括於2015年、2016年、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產生的銷售及營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71億元、人民幣83億元、人民幣109億元、人民幣26億元及人民幣41億元。該等銷售及營銷費用佔同期總收入的177.7%、64.2%、32.2%、32.3%及25.9%。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可能無法獲得消費者及商家接受，無法如預期吸引更多消費者及商家。不斷演變的營銷方法及工具可能要求我們嘗試新型營銷方法，以跟隨行業趨勢以及消費者及商家的偏好。未能完善我們的現有營銷方式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引入新型有效的營銷方式可能會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另外，我們在新服務品類中的經營歷史有限。我們可能需增加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包括向消費者提供大量激勵或折扣，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以及我們的新服務品類。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收回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成本，或該等活動將有效地為我們帶來新消費者及商家。

風 險 因 素

倘若我們與任何戰略合作夥伴的合作被終止或縮短，或我們不再能夠受益於戰略合作夥伴業務合作的協同效應，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從我們與戰略合作夥伴的合作中獲益，包括騰訊、Booking Holdings 及貓眼。我們在多個領域與他們合作，包括聯合營銷、支付、用戶流量及電影票務服務。但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會繼續保持與我們的戰略合作夥伴及其各自聯屬公司的合作關係。如果戰略合作夥伴提供的服務受到限制、損害、禁止、縮減或成效較差，或因任何原因更為昂貴或無法被我們使用，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無法與該等戰略合作夥伴保持合作關係，我們可能需要尋找其他合作夥伴提供有關服務，這可能會將管理層的主要注意力從現有業務經營轉移。

我們技術基礎設施的正常運作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倘若未能保持我們技術基礎設施令人滿意的性能、安全性及完整性，將會對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影響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技術基礎設施的正常運作對於我們的業務開展至關重要。具體而言，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交易處理系統及網絡基礎設施令人滿意的性能、可靠性及可用性對於我們的成功以及我們吸引及留存用戶以及提供完善服務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的收入取決於我們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上的用戶流量以及相應產生的業務。

此外，我們為用戶提供高質量的在綫體驗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網絡基礎架構及信息技術系統的持續經營及可擴展性。我們面臨的相關風險包括：

- 我們的系統可能因地震、洪水、火災、極端溫度、斷電、電信故障、技術失誤、計算機病毒、黑客攻擊及類似事件而受到損害或中斷；
- 我們在升級系統或服務時可能會遇到問題，未檢測到的編程錯誤可能會對我們用於提供服務的軟件的性能產生不利影響。軟件升級的開發及實施以及對我們互聯網服務的其他改進是一個複雜的過程，於新服務的預啟動測試期間未發現的問題可能只有在向我們的整個用戶群提供該等服務時才會顯現；及
- 我們依賴由第三方提供的服務器、數據中心及其他網絡設施，難以獲得足夠的第三方供應商在中國有可容納額外的網絡設施及帶寬可能會導致成本增加或限制我們提供某些服務或擴大我們業務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類似事件可能會導致服務中斷、連接速度降低、服務質量下降或用戶數據及上載內容永久丟失。由於電信故障、計算機病毒或黑客攻擊或其他損害我們系統的事件而導致我們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無法使用或性能下降的任何系統中斷均會影響我們平台所提供服務的吸引力。倘若我們遭遇頻繁或持續的服務中斷，無論是由我們自身系統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系統的故障所引致，我們的聲譽或與我們用戶的關係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的用戶可能會選擇我們的競爭對手，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缺乏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批准、牌照或許可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的政府監管。政府機構共同頒佈並執行涵蓋我們各業務經營範圍的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在綫及移動商務、食品運營、在綫支付及其他金融服務、試點網約車、互聯網地圖服務、視聽節目經營、廣播電視節目服務、網絡文化經營、旅遊代理經營及雲計算。此外，政府機構可能會繼續頒佈有關該等行業的新法律、規則及法規，加強現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執行力度，並要求我們或我們平台的參與者提供新的額外批准、牌照或許可證。有關若干與我們業務相關的牌照及許可證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牌照及許可證」一節及「法規」一節的相關討論。

我們已盡力獲得所有適用牌照及許可證，但由於我們平台提供的服務種類繁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取得或已申請進行業務所需及必要的所有許可證及牌照或將能夠維持我們現有的許可證及牌照，或根據任何未來法律或法規的要求獲得任何新許可證及牌照。舉例而言，如果我們未能繼續持有現有的網約車服務許可證及牌照，我們將需要根據國家及地方的網上預約出租車規例於相關城市中止網約車業務的營運。如果我們在新增的城市未能獲取新許可證及牌照，我們則亦未必能在該等城市推出網約車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發生過未能獲得我們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及互聯網地圖服務所需牌照的事件。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合規」一節。

此外，由於缺乏執行業務所需或必要的若干牌照，我們曾經受過政府質詢、調查及處罰。例如，於2016年，我們被中國人民銀行責令糾正我們在並無支付牌照的情況下進行支付結算及代表商家收取付款的支付服務。我們已經獲得必要的支付牌照，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適用於我們支付服務的相關規定。

風 險 因 素

倘若我們不能獲得並保持我們業務所需的批准、牌照或許可證，政府機構有權收取罰款、沒收我們的收入、吊銷我們的營業牌照，並要求我們終止相關業務或對我們業務受影響的部分施加限制等。類似行為均可能對在各重大方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政府監管，而未來的監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施加額外規定及其他責任導致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的影響。

我們運營所在行業受到高度監管。隨著中國生活服務電子商務行業迅速演變，政府可能會頒佈新的法律及法規來解決不時出現的新問題，並對我們目前的業務施加額外限制。例如，考慮到共享單車的大量推出帶來的安全和社會問題，中國若干城市的地方機關已出台更嚴格的措施來遏制共享單車公司的快速擴張。中國政府亦發佈了關於鼓勵和規範互聯網租賃自行車發展的指導意見，為單車共享公司的經營提供指導(特別是就其對消費者押金的管理而言)，並可能進一步通過新的法規要求單車共享公司設立單獨的賬戶管理客戶的押金，並限制將該等押金用於其他目的。此外，我們也受到美團支付資金相關儲備金挪用方面的監管。此外，我們在《關於規範和整頓「現金貸款」業務的通知》(或「141號文」)於2017年12月1日頒佈及生效前已訂立兩份財務擔保合約。此等過往訂立的財務擔保合約未必符合頒佈141號文後的規定。儘管我們自141號文生效後並無訂立或續訂任何財務擔保合約，並已剝離該等擔保合約的實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仍會面臨被認定為違反141號文的風險，可能導致相關政府部門禁止或勒令有關方面中止其業務營運。如沒有及時妥當遵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有關機關提起的責任、行政訴訟或處罰。任何該等懲罰均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如果中國政府日後訂立更嚴格的監管規定而我們需符合方能繼續業務的開展，我們可能須付出更高的合規成本，而我們亦不能保證能符合或及時符合所有監管要求。例如，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於2018年8月頒佈規範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法」)，其將於2019年1月1日生效。電子商務法規定，對影響消費者生命健康的產品或服務，倘電子商務平台商家對有關平台內商家的資格未有檢查審核，或未能對消費者盡到安全保障義務而導致損害消費者的，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須承擔相應責任。這些新立法及執法可能導致額外的合規責任及成本增加或限制我們當前或未來的經營，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由於收購了摩拜單車，我們現於多個海外市場經營業務，而可能在未來進軍其他地區。國際擴展將令我們面臨須遵守當地各項法律法規的合規負擔。特別是雖然摩拜單車在海外市場的經營過去一直遵守當地法律法規，但這項業務未來可能面臨有關向相關地方機構進行稅項申報及申領經營許可證的潛在糾紛。發生任何這些風險都有可能對我們的國際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的規模和影響力繼續擴大，我們預計將面臨更多的審查，這將導致我們不得不加大對合規及相關能力和系統的投資。我們的客戶群要求日益深化，這將增加對更高標準的消費者保護、隱私保護及爭執管理的需求。相關問詢或調查力度加大均可能導致法律及其他費用大幅增加、分散管理和其他資源，以及出現負面宣傳，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因為我們的業務性質而存在的潛在責任、法律索賠費用及業務受損的可能性。

就服務業的性質而言，我們面臨潛在責任、法律索賠費用及業務受損的可能性。例如，第三方可以就與食物中毒或食物受到人為破壞有關的人身傷害向我們提出法律索賠。如有報道稱(無論是否屬實)在我們平台上的餐館因食物受到人為破壞而出現食物傳播疾病及傷害，可能會出現嚴重的負面宣傳並嚴重削弱消費者對我們的信心及我們品牌的價值。即使該等事件僅與非我們平台上的餐館有關，但該等事件對飲食業造成的負面宣傳及消費者情緒的影響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外，我們可能會面臨有關產品責任、財產損害、違約或不正當競爭的法律索賠或與我們在平台上提供的服務有關的其他法律索賠。

此外，我們亦面臨與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上發佈的信息有關的潛在索賠責任及索賠費用，包括有關以下方面的索賠：中傷、誹謗、疏忽、版權、專利或商標侵權、欺詐、其他非法活動或基於相關信息(該等信息為我們鏈接的信息、可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或網站上張貼的信息、由我們用戶生成的信息、交付予或共享超文本鏈接到第三方網站的信息)的性質及內容、或視頻或圖像服務或(如適用)尚未獲得許可及/或第三方同意的其他理論及索賠。例如，我們曾面臨知識產權及名譽侵權的索賠。

風 險 因 素

我們在正常經營過程中參與的訴訟主要涉及第三方知識產權侵權索賠、合同糾紛、民事侵權糾紛、與勞動合同有關的案件及其他事項。如果我們網絡上的其他參與者(如配送騎手或司機)沒有遵守適用的規則及法規，或因其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我們亦可能承擔責任。

我們過往並預計將繼續面臨法律索賠。該等索賠的頻率可能會與使用我們平台的消費者及商家的數量成比例增加。當我們成為一家公眾上市公司並提高知名度後，我們可能會面臨額外的索賠及訴訟風險。不論索賠的事實如何，該等索賠可能使管理人員的時間及注意力從我們的業務上轉移，並產生大額調查及辯護費用。在有些情況下，如果我們對該等索賠辯護失敗，我們可能選擇或被迫刪除內容或可能被迫支付大額損害賠償，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產生及處理大量數據，不當使用或披露該等數據可能會使我們遭受嚴重的聲譽、金融、法律及業務後果，並減少現有及潛在客戶使用我們服務的意願。

我們業務產生及處理大量的個人、交易、用戶畫像及行為數據。我們面臨處理此等大量數據及保護這些數據安全的風險。特別是，我們面臨與我們平台上的交易和其他活動的數據有關的若干挑戰，包括：

- 保護系統內及系統上託管的數據，包括防止外部攻擊我們的系統或我們僱員出現欺騙行為；
- 解決與隱私及共享、安全、保障和其他因素有關的問題；及
- 遵守與收集、使用、披露或保護個人信息有關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監管及政府機關就該等數據提出的任何請求。

任何導致發佈用戶數據的系統故障或安全漏洞或失誤，均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並使我們面臨潛在法律責任。我們過往曾遇到用戶數據洩漏事件。我們沒有遵守或被視為沒有遵守我們發佈的隱私政策或任何監管要求或與隱私保護相關的法律、規則及條例，均可能導致政府機關或其他機構對我們提起訴訟程序或訴訟。該等訴訟程序或訴訟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重大處罰及負面宣傳，要求我們改變我們的業務做法，增加成本並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受有關收集、使用、保留、保障和轉讓有關客戶和員工的個人可標識信息的國內外法律監管。在這些情況下，該等法律不僅適用於第三方交易，且亦可能限制我們與我們的國際附屬公司之間傳送個人可標識信息。一些司法權區已通過這方面的法律，其他司法權區正考慮施加額外限制。該等法律不斷發展，並可能因司法權區不同而有所不同。遵守新的及不斷變化的國際要求可能會使我們承擔大額費用，或者要求我們改變我們的業務做法。例如，歐洲最近的法律發展在若干個人數據傳送方面產生合規不確定因素。通用數據保護條例於2018年5月在歐盟開始適用，其適用於我們在歐盟某一機構開展的所有活動或與我們向歐盟消費者提供的服務有關的所有活動，該等活動主要由摩拜單車在歐盟地區開展的活動組成。通用數據保護條例創造了一系列新的合規義務，這可能導致我們改變我們的業務做法，並大幅增加針對不合規的罰款。

如果我們沒有成功拓展到新的地區，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成功拓展到新的地區的往績。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今後將能夠保持這一勢頭。我們正往全中國更多低綫城鎮拓展。向新的區域拓展涉及新的風險和挑戰。我們並不熟悉這些地區以及相關的用戶數據，這可能使我們更難以跟上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及偏好。此外，在我們決定拓展的任何地區中可能已有一個或多個現有的市場領導者。該等公司憑藉利用在該市場上開展業務的經驗以及更深層次的數據洞察力和更強的消費者品牌認知度，或許比我們更能有效競爭。

如果我們沒有提供足夠的高質量用戶生成內容並保持其真實透明，我們便無法向用戶提供其所尋找的信息，這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向用戶提供其所尋求的信息，而這又取決於我們的內容提供者所提供的用戶生成內容的數量及質量。例如，如果我們的用戶沒有提供有用可靠的內容或者刪除先前提交的內容，則我們可能無法向用戶提供所尋求的信息。同樣，如果我們的用戶不願意提供內容，或者我們的移動應用及網站上的信息並非最新信息，則我們可能無法向用戶提供其所尋求的信息。如果我們的移動應用及網站不提供關於在綫POI的最新信息或用戶認為我們的移動應用及網站上的評論相關度較低，則可能有損我們的品牌和業務。

如果我們不能向用戶提供其所尋求的信息，或者用戶可以在其他服務上找到該內容，則其可能會停止或減少對我們平台的使用，我們的移動應用及網站的流量可能會減少。如果我們的用戶流量下降，商家可能停止或減少在我們平台上的營銷活動，從而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

風 險 因 素

安全漏洞及對我們平台的攻擊，以及任何因此而可能導致的漏洞或沒有以其他方式保護保密及專有信息，均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使用大量資源來制定我們的安全措施以防止出現漏洞，但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可能不會發現或阻止所有危害我們系統的攻擊，包括分布式拒絕服務攻擊、病毒、惡意軟件、非法侵入、網絡釣魚攻擊、社交工程攻擊、安全漏洞或其他攻擊以及類似破壞。類似攻擊均可能危及我們系統中存儲和傳輸或我們以其他方式存置的信息安全。對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破壞可能導致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盜用信息或數據、刪除或修改用戶信息、拒絕服務或其他中斷我們業務經營的情況。由於未經授權的權限訪問或破壞系統的技術手段經常發生變化，並且在針對我們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發起攻擊之前可能尚未被發現，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預測或實施足夠的措施來防止該等攻擊。

我們過往曾經且今後可能再次受到類似攻擊，雖然迄今為止該等攻擊尚未造成任何重大損失或產生補救費用。如果我們無法避免該等攻擊及安全漏洞，我們可能會承擔重大的法律及財務責任，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損害，我們亦可能因銷售損失及客戶不滿而蒙受巨大的收入損失。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資源或技術手段來預測或防止迅速發展的各類型網絡攻擊。網絡攻擊可能針對我們、我們的消費者、商家或其他參與者或者我們所依賴的通信基礎設施。實際發生或預期的攻擊及風險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顯著更高的費用，包括部署額外人員及網絡保護技術、培訓員工以及聘請第三方專家及顧問的費用。

我們接受的支付方式種類廣泛，使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處理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在綫支付方式包括我們的自有支付方式美團支付，微信支付、Apple Pay 及銀聯等其他第三方支付方式、信用卡及借記卡或從網上銀行賬戶轉賬等方式。就第三方支付方式以及信用卡及借記卡而言，我們需支付的手續費不盡相同並可能隨時間推移而增加，這可能提高我們的經營成本而降低我們利潤率。我們亦可能受到欺詐、安全漏洞及其他與我們提供的各種付款方式有關的非法活動的影響。此外，我們亦受各種管轄付款處理的規則、條例及要求、監管規定或其他規定約束，該等規定可能會進行變動或被重新解釋，從而使我們難以或不可能遵守。如果我們不遵守該等規則或要求，我們可能會面臨罰款及較高的交易費用，並變成無法接受客戶的信用卡及借記卡付款、處理電子資金轉帳或撮合其他類型的網上付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擁有應收貸款並就我們的小貸業務訂立若干財務擔保合約，不良或出現重大不良表現的應收貸款或我們提供財務擔保服務的借款人違約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持有應收貸款並就小貸業務訂立若干財務擔保合約。截至2018年4月30日，我們的應收貸款為人民幣2,092百萬元，來自財務擔保合約的最高信用風險為人民幣959百萬元。於擁有應收貸款或根據財務擔保合約擔任擔保人期間，我們承擔借款人違約的信用風險。此外，應收貸款亦要求我們承諾或取得相應資金。如果我們錄得不良或出現重大不良表現的應收貸款，或我們提供財務擔保服務的借款人違約，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釐定公允價值變動及若干資產及負債減值需要使用基於不可觀察數據的估算，因此本身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因素。

我們使用重要但不可觀察的數據(如預期波幅、缺乏適銷性的折讓、無風險利率、預期回報率及貼現率)評估我們的若干資產及負債(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短期投資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短期投資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有關釐定要求我們作出預測，其可能發生重大變動，因此本身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因素。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可能對我們使用的估計造成重大影響及不利變動，從而影響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性。任何該等因素以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估計不同於實際結果，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釐定金融資產減值是否為非暫時性的過程需要複雜及主觀判斷而隨後有可能會被證明有誤。

我們可能會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涉及的辯護費用可能昂貴並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運營或業務的任何方面現在或將來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持有的商標、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一直且於將來可能面臨與他人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訴訟程序及索賠。此外，商家提供的服務、我們的服務或我們業務的其他方面可能會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據稱與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或業務的

風 險 因 素

若干方面有關的專利持有人(如存在)將不會尋求在中國、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對我們執行該等專利。此外，中國專利法的適用和解釋以及在中國授予專利的程序和標準仍在不斷發展且具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機關會同意我們的分析。如果我們被發現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為侵權行為承擔責任或者被禁止使用該等知識產權，且可能支付許可費或被迫自己開發替代品。該侵權或許可指控及索賠曾經並可能由我們的供應商提出。針對該等索賠及訴訟進行辯護代價高昂並耗費時間，且可能會分散管理層業務及營運的時間及其他資源，並且其中許多索賠及訴訟的結果無法預測。如果相關判決、罰款或和解發生並涉及重大罰款或我們收到禁止令，則可能產生重大財產賠償責任，並可能通過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所牽涉的知識產權而嚴重破壞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允許我們的用戶上傳內容至我們的移動應用及網站。特別是，我們的大眾點評移動應用提供大量詳細、真實並吸引人的內容(包括商家和服務)。然而，在我們的移動應用和網站上發佈的內容可能會讓我們面臨第三方關於侵犯知識產權、不正當競爭、侵犯隱私、誹謗及其他侵犯第三方權利的指控。我們曾經由於對移動應用和網站上的內容侵犯第三方版權的指控而參與訴訟，儘管迄今為止有關訴訟沒有對我們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沒有在移動應用程序和網站上發現未經授權的內容，我們可能會面臨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的索賠，而捍衛該等權利可能會給我們的管理層及僱員帶來沉重負擔，此外亦無法保證最終結果對我們有利。此外，我們可能會因涉嫌侵犯版權而面臨中國國家版權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提起行政訴訟。

我們在產品和服務方面使用開源軟件。將開源軟件納入產品和服務的公司不時面臨有關質疑開源軟件所有權及是否符合開源許可條款的索賠。因此，我們可能因為開源的軟件或不遵守開源許可條款而受到起訴。若干開源軟件許可要求將開源軟件作為其軟件一部分進行分發的用戶公開向該等軟件披露所有或部分源代碼，並以對用戶有利的條款或以免費的方式提供開源代碼的任何派生作品。對用戶有利的任何因違約而要求披露我們的源代碼或支付損害賠償的要求均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未能有效處理在我們平台上發生的任何欺詐及不真實交易會有損我們的業務。

我們面臨有關商家在我們平台上從事欺詐活動的風險。在我們平台上的商家可以自行或與第三方合作進行不真實交易，以人為誇大銷售記錄、知名度及搜索結果排名。這些行

風 險 因 素

為可能使違規商家比合法商家獲得優待，使沒有違規的商家感到不滿，並可能誤導消費者相信該違規商家更為可靠或更值得信賴而損害消費者利益。雖然我們已採取嚴格措施來審查和懲罰在我們平台上從事欺詐活動的商家，但我們無法保證相關措施的有效性。

此外，僱員的非法、欺詐或串謀活動亦會令我們承擔法律責任或面臨負面宣傳。我們多次發現我們的若干僱員收取商家或其他服務提供者的付款以在平台上得到優待。儘管相關僱員已經辭職或被我們終止聘用，且我們已在審查和批准商家賬戶、銷售活動和其他相關事項方面實施了內部控制和政策，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控制和政策將防止我們僱員進行欺詐或非法活動或今後不會發生類似事件。任何非法、欺詐或串通活動均會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令消費者離開我們的平台，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日益成為公眾審查(包括向監管機構投訴、負面媒體報道及惡意指控)的對象，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平台每天處理大量交易，對我們業務的宣傳可能會使公眾、監管機構及媒體更加關注我們。由於平台交易量以及整體業務範圍不斷擴大，可能出現的更多對消費者保護和消費者安全問題的監管及公眾關注可能會使我們承擔更多的法律和社會責任，並面臨更多有關該等問題的審查和負面宣傳。此外，我們服務或政策的變動曾經並可能導致公眾、傳統媒體、新媒體及社交媒體、社交網絡運營商、我們平台上的商家或其他人士提出反對。該等反對或指控無論其真實性如何，均會不時引起消費者不滿、公眾抗議或負面宣傳，可能導致政府查詢或嚴重有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營運。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自身擴展並增長、通過收購及投資其他業務並且在國內外不斷擴展和發展，我們均可能在我們已經開展業務的司法權區以及在我們可能開展業務的新司法權區受到更嚴格的公眾監督。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來不會成為監管或公眾監督的目標，亦不能保證監察及公開曝光不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和前景。

如果其他公司從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和網站上複製信息，並以牟利為目的發佈該信息或併入其他信息，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和網站的流量可能會下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其他公司不會通過網站抓取、信息機器人或其他方式從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和網站複製信息，並以牟利為目的發佈該信息或併入其他信息為其牟利。例如，我們

風 險 因 素

曾對未經我們同意從我們的網站上複製和發佈客戶評論和其他內容的第三方提起訴訟。當第三方從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和網站複製、發佈或匯總內容時，將使其更具競爭力，並降低消費者使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和網站查找他們的所尋求信息的可能性，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發現該等第三方行為，即使我們能夠及時發現，我們也可能無法消除此等行為。此外，我們可能須動用大量財務或其他資源來成功落實我們的權利。

我們的線上營銷服務可能構成網絡廣告，這使我們受適用於廣告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規管。

我們相當比重收入來自線上營銷服務。於2016年7月，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簡稱「互聯網廣告辦法」)，自2016年9月起施行。其將互聯網廣告定義為以任何形式(包括付費搜索結果)通過互聯網媒體直接或間接推廣商品或服務的商業廣告。請參閱「法規—關於互聯網廣告的法規」一節。根據互聯網廣告辦法，我們的線上營銷服務可能構成互聯網廣告。

中國廣告法律、規則及法規要求廣告商、廣告運營商和廣告分銷商確保其準備或發行的廣告內容屬公平及準確並完全符合適用法律。違反該等法律、規則或法規可能導致處罰，包括罰款、沒收廣告費、下令停止傳播廣告及下令發佈糾正信息。情節嚴重者，中國政府可以責令違反者終止廣告經營，甚至中止或吊銷用於經營廣告業務的營業執照或牌照。此外，互聯網廣告辦法要求付費搜索結果與自然搜索結果相區別，以便消費者不會對該等搜索結果的性質產生誤解。因此，我們有義務將向我們購買線上營銷服務的商家或該等商家的相關列表與其他商戶區分開來。遵守該等規定以及對不遵守規定的任何處罰或罰款均可能大幅降低我們平台的吸引力，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對於與特定類型產品和服務有關的廣告內容，廣告商、廣告運營商及廣告分銷商必須確認廣告商已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包括廣告商的經營資格、廣告產品和服務的質量檢驗證明以及(就若干行業而言)政府批准廣告內容並向地方機關備案。根據互聯網廣告辦法，我們必須採取措施來監察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和網站上顯示的廣告內容。這需要大量資源和時間，並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同時也使我們面臨承擔更多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下責任的風險。與遵守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有關的費用(包括對我們在必

風 險 因 素

須遵守而不遵守該等規定而產生的任何處罰或罰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政府對線上營銷服務分類的任何進一步變動亦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根據我們的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他類型的激勵，這可能導致基於股份的薪酬費用增加。

我們已採納我們的[編纂]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授予基於股份的薪酬激勵作為激勵業績並使他們的利益與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費用。根據我們的[編纂]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我們獲權授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和其他類型的激勵。截至2018年4月30日，根據我們的[編纂]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下的所有激勵可能發行的普通股總數最多為719,438,063股普通股，惟可予調整及修改。我們相信，授出基於股份的薪酬對於吸引及留存主要人員及僱員實屬重要，我們未來將會繼續向僱員授出基於股份的薪酬。因此，我們與基於股份的薪酬有關的費用或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租賃物業的若干租賃權益尚未按照中國法律的要求向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備案，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潛在罰款。

我們租賃物業的若干租賃權益尚未按照中國法律的要求向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如在收到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的通知後我們未能改正，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潛在罰款。如未能登記或備案租賃，在受到處罰之前未經登記租賃的當事方可能會被責令改正(涉及向有關機關登記該等租賃)。未經登記租賃的罰款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之間，金額由有關機關酌情決定。雖然我們已經主動要求出租人及時完成或協助我們完成登記，但我們無法控制該等出租人是否及何時會如此行事。如果對出租人和承租人均處以罰款並且我們無法從出租人處收回我們已經支付的任何罰款，則該等罰款將由我們承擔。

我們的營運取決於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和固定電信網絡的表現。

在中國，幾乎所有互聯網接入均由國有電信運營商維護。該等國有運營商由工業和信息化部執行行政管治及監管監督。此外，我們主要依賴有限數目的電信服務提供商通過本地電信綫路和互聯網數據中心來託管我們的服務器，為我們提供數據通訊能力。當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或電信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固定電信網絡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時，我們獲得替代網絡或服務的權限有限。隨著業務的擴展，我們可能需要升級我們的技術和基礎

風 險 因 素

設施，以應付我們網站上不斷增加的流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和固定電信網絡將能夠支持持續增長互聯網使用的需求。

此外，我們對電信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服務費用並無控制權。如果我們為電信和互聯網服務所支付的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互聯網接入費用或其他對互聯網用戶的收費增加，我們的用戶流量可能會下降，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中國經濟嚴重或長期低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宏觀經濟環境正面臨挑戰，包括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終止量化寬鬆政策、2014年以來歐元區經濟放緩以及「英國脫歐」等事件帶來的不確定性影響。自2012年以來，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且該情況可能會持續。包括美國和中國在內的若干世界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和金融機構所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和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較大不確定性。人們對中東、歐洲和非洲的動亂和恐怖主義威脅感到擔憂，導致石油和其他市場動盪。中國與包括周邊亞洲國家在內的其他國家之間的關係也受到關注，這可能會導致外國投資者退出中國市場，並產生其他經濟影響。中國的經濟狀況易受全球經濟形勢、國內經濟和政治政策的變化以及中國預期或認為的總體經濟增長率影響。美國和中國最近就中國的貿易壁壘發生爭議，該爭議使兩國面臨貿易戰的風險，並已或提議對若干進口產品徵收關稅。美國和中國在貿易政策上的關係持續緊張可能會嚴重破壞全球和中國經濟的穩定。全球或中國經濟嚴重或長期放緩或不穩定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阻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競爭地位。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版權、專利、域名、專有知識、專有技術和類似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同時依賴知識產權法和合約安排（包括與我們的僱員及其他人士簽訂的保密協議、發明轉讓協議及不競爭協議）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儘管採取該等措施，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仍均可能受到質疑、失效、規避或挪用，或者該等知識產權可能不足以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此外，我們無法保證(i)我們的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註冊申請將獲得批准，(ii)任何知識產權將得到充分保護，或(iii)該等知識產權不會受到第三方的質疑或被司法機關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此外，由於我們所處的行業技術變革迅

風 險 因 素

速，我們的部分業務依賴由第三方開發或許可的技術，我們可能無法或無法以合理的條款從該等第三方獲得或繼續獲得許可和技術。

在中國往往難以註冊、維護及執行知識產權。成文法律及法規受司法解釋和執行的約束，由於缺乏明確的法定解釋指導，可能無法連貫一致適用。對手方可能違反保密協議、發明轉讓協議及不競爭協議，並且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補救辦法來應對任何該等違約。因此，我們在中國可能無法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也無法執行我們的合約權利。監管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存在困難且價格昂貴，我們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如果我們通過訴訟來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產生大量費用，並轉移我們的管理層的精力及財務資源，且可能使我們的知識產權面臨失效或範圍縮小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會在訴訟中佔優勢，且即使我們勝訴也未必能取得有意義的補償。此外，我們的商業機密可能會被洩露、或以其他方式被提供予我們的競爭對手或被我們的競爭對手獨自獲取。未能維持、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勞動力市場整體縮減或任何可能發生的勞務糾紛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人員。如果我們與我們的配送合作夥伴未能挽留穩定及專注的僱員，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可能會受到干擾或延誤。雖然迄今為止我們或我們的配送合作夥伴尚未經歷勞動力短缺的情況，但我們已經看到勞動力市場總體縮減且競爭日益激烈。我們已經並預計會繼續遇到由於工資、社會福利和僱員人數的增加而導致的人工成本增加。我們及我們的配送合作夥伴與我們行業及其他勞動密集型行業的其他公司競爭獲取僱員，並且我們及我們的配送合作夥伴可能無法提供與他們的相比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如果我們或我們的配送合作夥伴不能管理及控制我們的勞工成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配送合作夥伴不時面臨其僱員及人員發起的勞務糾紛，儘管這些糾紛並無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配送合作夥伴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繼續面臨與勞務糾紛有關的各種法律或行政程序，而鑒於我們配送網絡所涉及的勞動力規模，這可能會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任何針對我們配送合作夥伴的勞務糾紛均可能直接或間接阻止或妨礙我們的正常經營活動，而如果未及時解決，會導致我們的收入減少。例如，2018年5月發生的配送員罷工導致中國重慶的服務長時間暫停，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發生類似事件。我們及我們的配送合作夥伴無法預測或控制任何勞務糾紛。此外，勞務糾紛

風 險 因 素

可能會影響一般勞務市場的情況或導致勞動法變更，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保障有限。

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因電力短缺或網絡故障造成的業務中斷、產品責任索賠及主要人員流失，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導致大額費用或業務中斷。中國的保險行業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中國的保險公司目前提供的業務相關保險產品有限。與一般市場慣例一致，我們並無任何營業責任或中斷保險保障我們的業務經營。我們認為獲得合理的相關保險條款的困難以及相關投保的費用，使得投購此類保險對我們而言並不切實可行。此外，我們尚未為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損毀提供保險。任何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中斷或自然災害可能會使我們產生大額費用並擠佔資源，而我們並無保險保障這些損失。我們向員工提供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以及商業醫療保險及意外保險。就試點網約車業務我們也購買了多項保險，包括司機及乘客的財產及傷害保險。我們亦要求我們的配送合作商為每名配送騎手投購個人意外、第三者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保險。任何由於缺乏保險產生的風險均可能導致大額費用及擠佔資源，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突發事件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及我們的商家容易受到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災難的影響。發生任何此等事件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及我們的商家的日常營運，甚至可能須暫時關閉設施，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經營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任何災難性事件有可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帶來損失，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經濟和政治政策的不利變化會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這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過去幾十年中國的經濟改革帶來巨大的經濟增長。但是，中國的任何經濟改革政策或措施均可能不時加以修訂或修改。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在政府參與的金額、發展水

風 險 因 素

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配置方面。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幾十年經歷顯著增長，但自2012年以來增長速度放緩，不同地區和不同經濟部門之間的增長不平衡。

中國政府通過戰略性配置資源、控制外幣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和給予特定行業或公司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進行重大控制。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十年顯著增長，但該增長可能不會持續，經濟出現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中國經濟狀況、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化均會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存在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護。

我們的業務主要通過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和特殊目的實體進行。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中國法律制度屬以成文法為基準的民事法律制度。與普通法制度不同，其為已判決的法律案件沒有先例價值的制度。中國的法律制度發展迅速，對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可能存在不一致之處。然而，該等法律、法規及法律要求不斷變化，他們的解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可得到的法律保護。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未來發展的影響，特別是對互聯網相關行業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修改現行法律或其解釋或執行國家法律地位高於地方法規。此等不可預測性對我們的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訴訟程序權利的影響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並妨礙我們繼續營運的能力。此外，在中國任何訴訟均可能持續很久，從而產生大量費用並轉移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中國對互聯網上發佈的信息進行監管及審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並使我們對在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上發佈的內容負責。

中國的互聯網公司受各種現有及新的規則、法規、政策以及許可和批文規定所規管。在執行該等規則、法規、政策及規定方面，有關政府機關可能會暫停任何被視為在綫上或移動設備上提供非法內容的互聯網或移動內容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服務或吊銷其牌照，並可在政府為消除綫上違禁內容而開展的任何行動中加強上述活動的執行力度。例如，2016年7月，公安部開展「網絡直播平台專項整治」行動。根據公開信息，該行動的目的是消除流媒體直播網站上的非法或色情信息和內容，方式為追究為傳播非法或色情信息和內容提

風 險 因 素

供便利的個人和公司實體的責任。關於信息安全和審查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法規－關於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一節。

我們努力從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和網站上消除非法內容。然而，政府的標準和解釋可能會發生變化，使得我們目前進行的監測工作不夠充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未來將不會受到政府行動或制裁。如果政府對我們採取行動或制裁，或廣泛謠傳政府對我們採取了行動或制裁，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可能會失去用戶和商業合作夥伴，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

風 險 因 素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會給我們及我們的股東帶來不利的稅收後果，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編纂]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率繳稅。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稱之「實際管理機構」，是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管理及控制的組織機構。

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文」，於2014年1月29日修訂），當中載明關於如何認定於中國境外註冊且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經營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標準及程序。繼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後，於2011年7月2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國家稅務總局第45號公告」），為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的實施提供更多指導；該公告於2011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5年4月17日進行修訂。國家稅務總局第45號公告澄清了居民身份認定、認定後管理及主管稅務機構程序方面的若干問題。

根據82號文，如符合以下所有情況，則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外國企業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i)高級管理層及負責日常營運的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ii)財務及人力資源決策須由位於中國的人士或機構決定或批准；(iii)主要資產、賬簿、公司印鑑以及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與備份文件位於中國或在中國備存；及(iv)至少一半擁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居住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第45號公告規定倘在境外註冊成立但由中國居民控制的企業出示中國稅務居民認定憑證副本，則納稅人在向該境外註冊成立但由中國控制的企業支付來自中國的股息、利息、版稅等時不應預扣10%的所得稅。

儘管82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第45號公告明確規定上述標準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註冊並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而非中國個人或國外個人）控制的企業，但82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第45號公告可能反映了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一般情況下確定外國企業的納稅居住地時應如何採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的標準，而不論該等外國企業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還是由中國或外國個人控制。倘中國稅收機構認定我們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會對我們全球應課稅收入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這可能對我們滿足可能存在的現金需求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法律及法規針對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的部分情況制定了更為複雜的程序，這可能使我們在中國更難以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包括《併購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8月頒佈的《反壟斷法》及商務部於2011年8月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在內的多項中國法律及法規，制定了將令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併購活動更為耗時及複雜的程序與規定。其中包括在若干情況下，如由中國企業或居民設立或控制的外國公司收購聯屬的境內公司，須取得商務部批准。中國法律及法規亦規定的部分併購交易須接受合併管控審查或安全審查。

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通過收購互補業務實現業務擴充。遵守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以完成相關交易可能相當費時，且任何規定的批准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的批准)可能延誤或阻礙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現在無法得知我們的業務是否會被視為處於可能引起「國家防禦及安全」或「國家安全」隱患的行業。然而，商務部或其他政府機構可能在未來發佈說明，認定我們的業務所在行業須接受安全審查，在此情況下，我們未來在中國進行的收購(包括通過與目標實體訂立合約控制安排而進行的收購)可能會被密切審查或遭到禁止。我們未來通過收購擴展業務或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將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對收購交易實施的更為嚴格的審查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收購或重組策略或閣下對我們所作[編纂]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自2008年1月1日起追溯應用)，當非居民企業通過處置境外非上市控股公司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間接轉讓**」)，且該境外控股公司所處稅收司法權區(i)的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不對其居民的外國收入徵收所得稅，則該非居民企業作為轉讓人，須向該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構報告此間接轉讓。中國稅務機構採用「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即倘境外控股公司缺乏合理的商業目的而是為降低、規避或遞延中國稅費的目的而成立，則中國稅務機構可能會忽略其存在。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該公告廢除了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

風 險 因 素

中的若干規定以及就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作出澄清的若干其他規則。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為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提供全面指引，並同時加強中國稅務機關對該等轉讓的審查。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倘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否定該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視該交易為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而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從而對中國應課稅資產的間接轉讓重新定性。然而，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載有若干豁免，該等豁免包括(i)倘非居民企業透過收購及出售於公開市場上持有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上市公司的股份而從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中產生收入；及(ii)倘在非居民企業已直接持有及出售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情況下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則有關轉讓原來所產生的收入將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自2017年12月1日起生效）。該公告廢除了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的若干規定，進一步明確了扣繳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的做法及程序。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倘負責扣除此類所得稅的一方並無或者無法進行扣除，或者收到有關收入的非居民企業未能向有關稅務機關申報及支付應扣除之相關稅款，雙方可能會受到處罰。應納稅所得額按來自該轉讓的總收入減股權賬面淨值所得餘額計算。

我們已進行且可能進行涉及公司架構變動的收購，且我們的股份過去曾由當時的若干股東轉讓予我們的現有股東。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構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收益，或對我們施加提交稅務報表的義務，或要求我們協助中國稅務機構就此進行相關調查。對我們股份轉讓徵收任何中國稅項或對有關收益的任何調整均可能令我們產生額外支出，且可能對閣下對我們所作[編纂]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無法繼續享受我們目前享受的稅收優惠或稅法的其他不利變動可能會導致額外的合規義務及成本。

根據中國的現行稅法，多間中國經營實體因經營高科技業務享有多項稅收優惠待遇。倘符合相關規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VIE亦有資格享受若干稅收優惠。

針對符合條件的高新技術企業，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高新技術企業資質由有關部門每三年重新評估。此外，合資格軟件企業可享受稅務優惠期，包括自首個盈利日曆年起兩年內免稅，並於隨後三年減免一半稅費。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

風 險 因 素

成部分的描述「稅項－中國」一節。倘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或VIE未能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維持其相關資格，則其適用企業所得稅利率可能最高上升至25%，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須就我們支付的股息或股份轉讓所實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從中國來源並向身為非中國居民企業且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雖已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相關機構或營業地點沒有實際聯繫的投資者支付的股息，一般按10%的稅率繳交中國預扣稅。倘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實現的任何收益被認為是在中國境內獲得的收入，則須繳納10%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來源中國境內支付予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通過轉讓股份而取得的來源中國的收益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所得稅。任何該中國稅項責任均可通過適用的稅收條約的規定予以減收。

誠如上文「一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會給我們及我們的股東帶來不利的稅收後果，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所討論，我們可能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儘管我們近乎全部業務經營均位於中國，但仍不清楚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就股份支付的股息或投資人自股份轉讓實現的收益是否會被視為在中國境內獲得的收入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倘通過轉讓我們股份所實現的收益或向我們非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被徵收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我們股份中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股東居住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收條約或安排，該等股東亦未必合資格可享有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項下的利益。

此外，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香港居民企業於緊接取得中國公司股息前12個月內一直持有該公司25%以上股權且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為已達成《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的若干其他條件及要求，則10%的股息預扣稅降至5%。然而，根據《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為一家公司因以稅收為主要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享受優惠所得稅稅率，

風 險 因 素

則該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調整稅收優惠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9號文**」，於2018年4月1日起生效)，於確定稅收協定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受益所有人」的申請人身份時，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締約對方國家(地區)是否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等數個因素，同時，亦將根據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倘中國政府機構認為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因以稅收為主要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享受優惠所得稅稅率，則我們支付的股息金額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的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定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使用[編纂]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進行額外注資，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在[編纂]完成後通過股東貸款或注資的方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轉移資金或為其提供資金。向我們屬於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制，並應於貸款協議簽署後，至少在借款人從該筆國外貸款提取任何款項三個工作日之前，通過國家外匯管理局網上備案系統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備案。

此外，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注資應向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備案或獲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批准。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或完成有關備案。倘我們未能獲得有關登記或批准，我們及時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注資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然而，19號文允許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將其以外幣兌換成的人民幣結算的註冊資本用於股權投資，但以外幣兌換成的人民幣結算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註冊資本仍不得被用於投資證券市場、提供信託貸款或購買任何投資物業，惟其他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印發《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其中包括修訂19號文的若干規定。根據19號文和16號文的規定，外商投資公司將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資本的流向及用途受到管制，除非其經營範圍所允許，否則該等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其經營範圍以外的業務或向非聯屬人士提供借款。倘日後我們的VIE或中國附屬公司需要資金支持，且我們認為必須使用以外幣計價的資本提供該等貸款，我們向VIE運營提供資金

風 險 因 素

的能力將受法定額度及限制(包括上文所述者)規限。適用的外匯管理公告及規則可能會限制我們將[編纂][編纂]劃轉至中國附屬公司及將所得款項淨額兌換為人民幣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相關中國外匯規定，我們可能會受到懲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以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於2014年7月4日生效)。37號文要求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及機構)須就為進行海外投資及融資的目的以其在境內企業所合法擁有的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主管機關登記。此外，當相關居民直接持有其股權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剛需信息變動(包括有關中國個人股東、名稱及經營期限的變動)、增加或減少投資額、股份轉讓或交換或合併或分立等重大事件時，該等中國居民須更新其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外匯登記。

倘任何持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權益同時根據37號文被認定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未能遵守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外匯登記，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其利潤及股息，或被禁止進行其他後續跨境外匯活動，且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加投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而且，如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規定，則可能因規避適用外匯限制而須承擔根據中國法律應予承擔的責任。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告**」)，自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通知，實體及個人可向有資格的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外匯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登記(包括37號文所規定者)。有資格的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直接進行申請審核及登記。

我們可能無法完全得知我們屬中國居民的所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故可能無法辨別我們屬中國居民的所有股東及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以確保他們的已遵守37號文及其他有關規則。此外，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將及時按照我們的要求作出、取得或更新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37號文作出的其他規定或其他相關規則。即使屬中國居民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已遵守有關要求，由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及有關股東及實益擁有人無法控制者)，我們亦無法保證他們的將可按時獲取37號文所要求的登

風 險 因 素

記或更新有關登記。倘經37號文認定屬於中國居民的任何股東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所須的外匯登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我們分派其利潤及股息，或被禁止進行其他後續跨境外匯活動，且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加投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從而可能使我們的業務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主要依賴可能來自於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利潤分派以及來自VIE的匯款，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我們的普通股持有人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倘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VIE在未來以其自身名義獨立進行債務融資，債務條款可能會限制他們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可能僅能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釐定的累計利潤中支付股息。此外，外商獨資企業須每年在彌補往年累計虧損(如有)後，撥出其稅後利潤的至少10%作為法定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金的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將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的一部分撥至員工福利及激勵基金。該等儲備金及員工福利及激勵基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倘VIE進行匯款或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的發展、進行可能對我們業務有益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限制。

對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的限制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控可能限制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債務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編纂]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貨幣匯出中國進行管控。我們大部分的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於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我們可能將一部分收入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償還外幣債務，如支付就我們的股份已宣派的股息(如有)。可動用外幣的短缺可能會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以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償付其外幣債務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管理，經常賬戶項目(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支付、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進行支付，而無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若人民幣將被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用於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獲得主管政府機關的批准或進行登記或備案。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實際需要酌情決定將其資本賬戶中的外幣全部兌換成人民幣。16號文為將資本賬戶外匯的酌情兌換提供了一個綜合標準，該標準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所有企業。此外，16號文縮減了企業不得使用兌換所得人民幣資金的範圍，其中包括：(i)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投資證券或銀行保本型產品以外的其他金融產品；(iii)向非聯屬企業提供貸款(企業營業範圍明確準許的除外)；及(iv)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開發商除外)。未來，中國政府可能酌情限制經常賬目交易或資本賬戶交易兌換外幣的權限。倘外匯管制體系妨礙我們獲取充足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頒佈新規定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

匯率波動可能引致外匯虧損。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會由於中國政府的政策而發生變動，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狀況。於2005年7月，中國政府修改其沿用十年之久的人民幣價值與美元掛鈎政策，令隨後三年內人民幣兌美元升值逾20%。在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期間，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保持穩定且在較窄幅度內波動。2010年6月，中國人民銀行提高了匯率的靈活性，在2010年6月30日至2013年12月31日間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12.0%，而2014年人民幣兌美元的價值貶值約2.5%。2015年8月，中國人民銀行改變了其計算人民幣兌美元中間價的方式，要求提交參考匯率的做市商考慮前一日的即期收盤匯率、外匯供需情況以及主要貨幣匯率的變動情況。因此，2015年人民幣的價值較美元貶值約5.8%。於2015年11月30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執行委員會完成了對構成特別提款權的一攬子貨幣的五年定期審查並決定，自2016年10月1日起，人民幣被確定為可自由使用的貨幣，將與美元、歐元、日元及英鎊一起，

風 險 因 素

作為第五種成分貨幣加入特別提款貨幣籃子。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及中國在利率市場化和人民幣國際化方面取得的進展，未來中國政府可能會進一步改變匯率制度，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的匯率升值或貶值。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在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確認為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的匯兌(虧損)/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5.0)百萬元、人民幣(15.3)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同期，我們錄得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確認為其他全面(虧損)/收入的貨幣換算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3億元及28億元以及貨幣換算收益人民幣34億元、人民幣304.6百萬元及人民幣16億元。有關我們外幣折算虧損/收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金融風險披露－外匯風險」一節。

[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倘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可能導致我們自[編纂][編纂]價值減少。相反，任何人民幣貶值情況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及應付股息的外幣價值產生不利影響。而且，僅有有限的工具讓我們以合理的成本降低我們的外幣風險。此外，目前我們將大額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前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備案並獲得批准。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減少我們的股份及應付股息的外幣價值。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本文件所列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強制執行針對他們的境外法院判決。

我們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且本文件所列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及其各自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可能難以向我們大多數董事及高級職員送達中國境外的法律程序文件，包括因適用證券法律而引起的相關事項。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及許多其他國家訂立互相認可及執行雙方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對我們或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執行任何境外法院的判決。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及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如持有書面的選用法院協議，由香港法院發出要求就民商事案件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內地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判決。同樣，如持有書面的選用法院協議，由內地法院發出要求就民商事案件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的當事人，可以向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判決。書面選用法院協議是指自安排生效之日起，當事人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香港法院或者內地法院對糾紛具有

風 險 因 素

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倘發生糾紛的各方未協商訂立書面的選用法院協議，則不可能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儘管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任何根據該安排提起的行動的結果及有效性仍不確定。

未按中國法規向各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充足供款或會使我們遭受罰款。

於中國經營的公司須參與各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支付義務，並按僱員薪酬(包括獎金及津貼)的若干比例供款，最高金額由主管的市及省政府不時確定。由於不同地區的經濟發展水平不同，不同地區的中國市及省政府對員工福利計劃的執行並不一致。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地方政府機關將不會就未有向有關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夠供款而施加任何懲處。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定確立我們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解釋於未來發生變動，我們可能受到嚴厲懲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經營中的利益。

目前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從事增值電信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的公司的外資擁有權實施若干限制或禁止，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地圖服務、廣播電視節目服務及互聯網文化服務。具體而言，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經營若干增值電信服務及互聯網地圖服務被視為「限制」類，而提供廣播電視節目服務及互聯網文化服務被視為「禁止」類。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與我們的聯合創始人或關鍵員工(均為中國居民)訂立合約安排，透過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數間VIE在中國開展互聯網相關業務。憑藉該等合約安排，我們可對各VIE實施有效控制，獲得VIE產生的大部分經濟收益，並將其經營業績合併入賬。儘管我們採用的結構與長期以來的行業慣例一致，且同一結構通常被中國的可資比較公司所採用，但中國政府可能不會認可有關於安排符合中國的執照、註冊或其他監管要求，符合現行政策或符合未來可能採取的要求或政策。有關VIE持有我們相關業務營運所必需的牌照、批准及重要資產。

風 險 因 素

我們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 我們的主要 WFOE 及主要中國 VIE 現行或緊隨是次[編纂]生效後的所有權架構符合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及(ii) 面臨於「一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及「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之風險，我們的主要 WFOE 及主要 VIE 與他們的各自之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規限)屬有效、具約束力並可根據他們的條款及適用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強制執行，且不會違反任何當前生效的中國法律或法規。然而，目前或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應用涉及大量不確定因素。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在釐定特定合約架構是否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方面具有寬泛的自由裁量權。因此，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最終不會持有與漢坤相反的意見。倘若我們被認定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或倘若我們的主要 WFOE 及主要 VIE 與他們的各自之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被任何中國法院、仲裁庭或監管機構釐定為非法或無效，相關政府機構將在處理相關違反情況方面擁有寬泛的自由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

- 撤銷構成有關合約安排的協議；
- 撤銷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牌照；
- 要求我們停止經營或限制經營；
- 限制我們獲取收入的權利；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編纂]為我們的中國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
- 關閉我們全部或部分網站或服務；
- 向我們徵收罰金及／或沒收他們的認為是通過違規營運獲得的收益；
- 可能以迫使我們設立一家新企業、重新申請所需牌照或搬遷我們的業務經營地點、員工辦公地點及資產所在地的方式要求我們重建營運架構；
- 施加我們可能無法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要求；或
- 採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的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

另外，任何我們主要 VIE 已登記的股權持有人名下的任何資產(包括相關股權)均可能因針對該持有人的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糾紛解決程序而經由法院保管。我們無法確定股權將會根據合約安排出售。此外，中國可能出台新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以施加額外規

風 險 因 素

定，可能對我們的企業架構及合約安排帶來其他挑戰。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或施加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對我們開展互聯網相關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施加任何該等處罰導致我們無法直接指導有關VIE及其附屬公司活動或接收其經濟利益的權利，我們將不能再對有關VIE進行合併，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頒佈時間表、解釋及實施，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我們目前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經營的存續性均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

商務部於2015年1月公佈了《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於其頒佈後取代中國監管外國投資的三部現行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規則及附屬規定。《外國投資法草案》現僅為草稿。儘管商務部在2015年年初徵集《外國投資法草案》意見，但其頒佈時間表、解釋及實施仍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倘《外國投資法草案》按現有版本頒佈，可能會在多個方面嚴重影響我們目前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經營的存續性。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中國外國投資法的發展」一節。

《外國投資法草案》(其中包括)擴展了外國投資的定義並就認定一家公司是否為外資企業引入「實際控制」原則。一旦實體被認定為外資企業，且所從事行業列入國務院將於其後另行頒佈的「負面清單」，其將受限於負面清單所載的外國投資限制或禁令(此情況須由商務部批准市場進入)。

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其亦將被視為外資企業。

儘管《外國投資法草案》是為徵求意見而發佈，《外國投資法草案》仍涉及大量不確定因素，包括其最終的內容(特別是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規定)、採納時間或生效日期等。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均是中國公民，他們將會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共同實益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股本之[編纂]%投票權，因此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然而，漢坤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方面尚不明確：(i)須達到怎樣的「實際控制」水平才能符合境內企業資格；(ii)外國投資者根據合約安排經營的境內企業將如何受到監管；及(iii)哪些業務將被《外國投資法草案》歸入負面清單下的「限制業務」或「禁止業務」。

風 險 因 素

如頒佈後有效的《外國投資法草案》(i)並未認可我們合約安排下的架構為境內投資；(ii)並未向香港、澳門及台灣的投資者提供任何優惠待遇；(iii)要求外資企業申請准入許可(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負面清單上的「限制」及／或「禁止」業務的政府許可)，如果我們未取得該准入許可，則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會被視為無效及不合法。因此，我們可能須出售於中國的相關業務(定義見「合約安排」一節)，且我們將無法繼續經營相關業務。有關《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負面清單及其可能對我們產生的影響，以及我們為維持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及獲得其經濟利益而可能採取的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中國外國投資法的發展」一節。

鑒於相關政府機構在詮釋外國投資法律時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且說明中所建議的在《外國投資法》生效前對現有合約安排的處理採取的三種可能方法存在不確定性(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中國外國投資法的發展」)，在最壞的情況下，合約安排可能會被相關政府機構視為無效及不合法，且相關業務(定義見「合約安排」一節)可能會被相關政府機構勒令在現有架構下終止經營，並可能不再可持續發展。因此，我們將無法通過合約安排的方式經營相關業務，並將失去根據合約安排自我們的重要外商獨資企業及可變利益實體獲得經濟利益的權利，而重要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業績亦將不再合併入賬至我們的財務業績，且我們將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取消確認其資產及負債。此情況下，[編纂]亦可能認為本公司不再適宜於[編纂][編纂]並將[編纂]。

《外國投資法草案》一經頒佈，亦可能對企業管治常規造成重大影響，及增加其合規成本。例如，《外國投資法草案》就外國投資者及適用外資企業施加嚴格的特定及定期信息申報規定。除須對每項投資及投資詳情變更提交投資實施報告及投資變更報告外，亦強制規定須出具年報，而符合若干標準的大型外商投資者須每季作出報告。一經發現違反該等信息申報責任的任何公司可能被徵收罰款及／或承擔行政或刑事責任，且直接負責人士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無法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提供營運控制，且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可能無法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由於中國法律限制外商參股中國相關業務，因此，我們在中國的相關業務是通過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經營，我們於該等公司並無所有權權益，而是依賴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及經營該等業務。我們相關業務的收入及現金流量均來自我們

風 險 因 素

的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安排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一樣讓我們有效控制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例如，直接所有權可使我們直接或間接行使我們作為股東的權利使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董事會作出變動，從而可使管理層作出變動(受限於任何適用的受信責任)。然而，根據合約安排，在法律上，倘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或他們的各自之股東未能履行其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我們可能須(i)產生巨額費用，(ii)花費大量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及(iii)訴諸於訴訟或仲裁及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救濟。該等救濟可能包括尋求具體合約履行或禁令救濟及申索賠償金，而任何該等救濟未必有效。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過程中遭到重大延誤或其他困難，我們可能無法對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有效控制，並可能失去對可變利益實體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合併入賬至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喪失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於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所持許可證、批准及資產的能力，可能導致我們無法進行部分或全部業務經營並限制我們的增長。

儘管我們收入中的絕大多數是由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產生，且我們經營性資產中的絕大多數亦由這些海外附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持有，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持有我們經營相關業務所需的許可證、批准及資產及於一系列投資組合公司(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通常限制或禁止對該等公司進行外商投資)擁有股權。合約安排包含明確規定可變利益實體股權持有人有義務確保可變利益實體有效存續並限制處置重大資產或可變利益實體股權的條款。然而，倘若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持有人違反該等合同安排的條款並自願清算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或我們的任何可變利益實體宣布破產並且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到第三方債權人的留置權或權利規限，或在未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以其他方式被處置，我們可能無法經營部分或全部相關業務或以其他方式從可變利益實體持有的資產中獲益，可能對我們的相關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我們的任何可變利益實體經歷自願或非自願清算程序，其股權持有人或無關的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會申明獲得該等可變利益實體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權利，從而妨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及限制我們的增長。

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關聯方交易定價的任何調整可能導致產生額外的稅項，因此可能大幅降低我們的合併利潤及閣下的[編纂]價值。

中國的稅制正在迅速發展，且中國的納稅人存在很大不確定性，因為中國的稅法可能以不同的方式解釋。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聲稱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權持有人欠付及/或須就過往或未來收入或收益繳納額外稅項。尤其是，根據適用的中國

風 險 因 素

法律、規則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如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可能須接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核或質詢。倘若中國稅務機關認定任何合約安排並未按公平基準訂立，從而構成有利轉讓定價，相關附屬公司及／或可變利益實體及／或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持有人的中國稅項負債可能增加，從而可能增加我們的整體稅項負債。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徵收延遲支付利息。倘若我們的稅項負債增加，我們的利潤可能會大幅下降。

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董事及行政人員可能與本公司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

中國法律規定，董事或行政人員對其指導或管理的公司負有受託責任。可變利益實體的董事及行政人員(包括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必須誠信行事，符合可變利益實體的最佳利益，不得利用其各自的職位謀取私利。另一方面，作為本公司董事，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各自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負有關心及忠誠責任。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而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及經營與我們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緊密結合。儘管如此，該等個人可能由於兼任可變利益實體的董事及行政人員以及作為本公司董事或僱員的雙重角色，亦可能由於同時作為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董事或僱員的雙重角色而發生利益衝突。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出現任何利益衝突，或於解決任何利益衝突時我們始終為受益人，該等個人將始終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個人將確保可變利益實體不會違反現有合約安排。倘若我們無法解決任何該等利益衝突或任何相關爭議，我們將須依靠法律程序解決該等爭議及／或根據合約安排採取強制執行行動。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均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請參閱上文「我們可能會喪失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於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所持許可證、批准及資產的能力，可能導致我們無法進行部分或全部業務經營並限制我們的增長」一節。

我們以合約安排的方式通過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經營，但該等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構成合約安排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監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協議將根據中國法律進行解釋，而糾紛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的法律環境不如若干其他司法權區完善，且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倘若我們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或倘若我們在執行過程中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困難，我們將難以對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且我們開展相關業務的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合約安排包含仲裁機構可對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判予救濟，或對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發出禁令救濟及／或清盤的條文。該等協議亦包含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出臨時救濟以支持仲裁直至組成仲裁庭的條文。但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條款未必可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若發生糾紛，仲裁機構並無權力授出禁令救濟或發出暫時性或決定性的清盤命令以保護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資產或股權。此外，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命令在中國未必會被認可或可強制執行。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發出以受損害方為受益人轉讓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資產或股權的判決。因此，倘若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或他們的各自股權持有人違反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且倘若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則我們可能無法對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從而可能會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行使購買權購買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則所有權轉讓可能令我們遭受若干限制並產生巨額成本。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服務）的任何公司超過50%的股權，在綫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電子商務業務）（該等業務可能由外國投資者全資擁有）除外。此外，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主要外國投資者必須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以及海外業務經營的良好往績（「資質要求」）。目前，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均無就資質要求作出明確指引或詮釋。儘管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符合資質要求，但我們仍面臨無法及時滿足相關要求的風險。倘若中國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企業，我們可能無法在有能力遵守資質要求前解除合約安排，或倘若我們嘗試在有能力遵守資質要求前解除合約安排，我們可能會無資格經營我們的增值電信企業，並可能被強制暫停其營運，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合約安排，我們擁有自可變利益實體各自股東以名義價格購買可變利益實體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的獨家權利，除非相關政府機構或中國法律規定以其他金額為購買價，在此情況下，購買價應為相關規定下的最低金額。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各自股權持有人應向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退還其已收取的任何購買價款項。倘發生轉讓，主管稅務機構可能要求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參考市場價值就所有權轉讓收入支付企業所得稅，在此情況下，相關稅額可能較為高昂。

風 險 因 素

[編 纂]

風 險 因 素

[編 纂]

風 險 因 素

[編 纂]